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程蕾熹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24年3月，程蕾熹女士历任北京瑞坤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雁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科建集团北京城市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北京科控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科亦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2月18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会会议3次。本人严格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研究；会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审慎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在任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本人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时出席每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在会议上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关注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会外，日常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本人不定期进行现场走访调研，针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环节，如产品创新、商户服务、风控合规等，与主要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加深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同时关注国内外行业政策变化和媒体报道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影响公司独立性。

2025年8月8日、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先后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转让事项是公司为贯彻落实整体战略规划而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后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及投资者

保护能力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同时，鉴于公司 A+H 两地上市及业务国际化发展需要，该聘任可以更好地满足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

（四）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

2025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国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5 年 8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汤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朱国海先生和汤辉先生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拟相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促进公司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决策支持和专业意见，做好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守护者，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签名：